

学前教育

代码：045118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先进的专业理念和良好的师德，掌握系统的幼儿发展知识、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通识性知识等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环境的创设与利用、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能力、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激励与评价、沟通与合作、反思与发展的专业能力的优秀幼儿园教师和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2. 掌握现代学前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能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方法多维度、多视角分析解学前教育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善于总结提升学前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不断完善专业知识。

3. 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4. 掌握一门外语，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500学时。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5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三、培养方式

主要利用寒暑假进行授课和指导论文。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活动。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关注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可以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培养方式，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四、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及学分要求

1、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学前教育的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突出案例教学和实践研究，注重培养研究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含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38学分。

2. 补修课程

(1) 学前心理学

(2) 学前教育学

(3) 学前课程论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研究结合学前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管理实践，开展教学活动设计、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

1. 实践案例研究（2学分）：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

2. 教育观察反思（2学分）：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10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

3. 教学专题研究（2学分）：针对学前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5000

字的研究报告。

六、中期考核

本专业实习中期考核制度，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七、学位论文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培养单位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预答辩、外审、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全面掌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一）论文开题

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和专业实践，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现状及行业应用价值，在此基础上提出论文的主攻方向及预期目标，确定技术路线，认真做好选题和开题报告。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学前教育领域中教育教学管理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开题应在广泛阅读文献和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基础上，由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必须具有较强的理论或实践意义，具有实证性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确定研究课题和作开题报告，须经校内外导师审核同意，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组织公开进行。

（二）预答辩

要求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正式评阅和答辩之前，所在培养单位应组织预答辩，对论文是否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进行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应由导师主持，并且须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

（三）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有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四）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有关要求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